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0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对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加强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年/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致同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落实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通过审阅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事项而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情况。

同时，监事会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70,164,225.5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712,8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